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11 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稽核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112年2月15日(星期三)下午2時 開會地點:誠樸校區行政圖資大樓3樓貴賓室

主 席:傅○禎委員 紀錄:楊○潔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應到人數:2人,實到人數:2人,出席率:100%)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執行情形確認:上次校務基金稽核會議(111 年 3 月 21 日)業經簽核(無異議),有關提案事項經業辦單位回復執行情形如下:

討論事項	執行情形	裁示
案由一、報告「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10年度校務基金」案,照案通過。	已於111年6月15日校務會議報告,並函報至教育部。有關110年度校務基金稽核報告各單位執行(改善)情形(附件1)。	准予備查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修正「111年度校務基金稽核計畫」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務基金稽核實施辦法第五條規定,年度稽核計畫應於前一年 度終了前經校長同意後實施,每年二月底前作成前一年度稽核報告,並檢 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向校務會議報告。
- 二、為強化校務基金內部控制及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落實校務基金稽核之功能,擬定「111年度校務基金稽核計畫(含項目、時程)」。
- 三、經秘書室 111 年 12 月 2 日第 1112103835 號簽核定 111 年度校務基金稽核計畫,請委員決定 111 年度校務基金稽核項目及稽核時間,並修正 111 年度校務基金稽核計畫。

四、檢附資料:

- (一)附件2-1: 秘書室111年12月2日第1112103835號簽。
- (二)附件 2-2:111 年度決算總收支。
- (三)附件 2-3:111 年度各單位預算及計畫統計表(電子檔)。
- (四)<u>附件 2-4</u>:教育部聲復審計部審核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經營管理情 形及民國 110 年度決算通知事項辦理情形表。
- (五)<u>附件 2-5</u>: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聲復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審核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11 年度 1 至 6 月預算執行情形審核通知事項辦理情形表。
- (六)<u>附件 2-6</u>: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辦理作業層級各控制作業項目之主辦單位內控文件第 5. 3 版(風險評估表)。
- (七)附件2-7:111年度校務基金稽核計畫。

決議:

一、111年度校務基金稽核計畫照案通過。

- 二、111 年度校務基金稽核項目如下,請秘書室於 2 月 16 日(星期四)發出稽核通知單,通知各受稽核單位於 2 月 22 日(星期三)前備妥受稽核相關資料供查核。
 - (一)計畫代碼 111A3008:111 年度充實體育器材設備(資本門)(學生事務處體育運動組)。
 - (二)計畫代碼 110B2003:110 年度-使用組合嵌入桿工具摩擦攪拌銲接 Ti-6A1-4V/鋼之研究-MOST110-2637-E-602-001(謝銘哲助理教授)。
 - (三)計畫代碼 111T3005-2B:111 年心理健康促進計畫配合款(學生事務 處諮商輔導組)。
 - (四)計畫代碼 111T5000-1A:111 年校園修繕經費(總務處營繕保管 組)。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2 時 38 分)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10 年度校務基金稽核建議事項執行情形

項次	稽核項目	受稽核單位	稽核發現	稽核結果及具體興革建議	建議事項執行情形
			經費執行率僅 47.79%, 宜思索改進的策	一、經費執行率偏低,除了	本校為鼓勵教師參與國際學術
			略,有效提升教師實務與學術研究,將	疫情影響教師參與國際	研討會,並提升教師實務與學
			有助提高本校實務與學術聲望。	學術研討會外,學術獎	術研究,已就法制面訂定下列
				勵金額最高僅一萬五仟	獎勵及補助辦法:「教師參加
				元和其他學校相比確實	國際學術會議補助要點」、「提
				偏低,可能也影響教師	升教師實務與學術研究獎勵辦
				投稿與展演意願,導致	法」、「執行科技部補助大專
				申請獎勵教師人數偏	校院研究獎勵作業實施辦
				少,經費執行率難以提	法」、「深耕計畫獎勵特殊優
				升。	秀人才彈性薪資方案實施辦
				二、教師實務與學術研究影	
				響校務評鑑,獎勵辦法	產官學合作減授鐘點獎勵辦
	提升教師實務與			應發揮激勵作用,建議	
1	學術研究獎勵	研究發展處		提高獎勵金額,有效鼓	. = .
	1 11 1 1 20 20 1141				一、委員建議調高本校學術
				研究;為加強教師合作	
				研究,提升研究風氣,	師參與實務與學術研
				發表於一、二級期刊之	
				第一(通訊作者)、二、	議可行性後,依決議情形
				三作者,可考慮依比例	
				给予獎勵,展演或參加	, , , ,
				競賽亦同。	勵,於本校「深耕計畫獎
					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
					資方案實施辦法」已有給
					予計分,為維持本校學術
					研究水準,擬依現行規定
					辨理。

					三、有關教師參加展演或參 加競賽之獎勵於本校「提
					升教師實務與學術研究
					獎勵辦法」第六條已有明
					定。
			經費執行率僅 46.86%確實偏低,原因在	經費執行率偏低原因在於,	本年度已經將經費下修,並依
			於資安健檢報價過高,超出所編列之預	資安健檢廠商報價過高,超	委員建議不執行非必要項目
			算,以至於無法執行。	出所編列之預算,以至於無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輔導及
				法執行;業務單位說明本校	通過公正第三方之驗證),節省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輔導、教	校務基金並提升執行率。
	資訊安全管理制			育訓練與資訊系統技術檢測	
	度輔導、教育訓練			作業,均符合教育部資訊安	
2	與資訊系統技術	圖書資訊中心		全規定;資安健檢只是多層	
	檢測作業			保障,非必要執行項目,既	
	1			然廠商報價過高,未來可以	
				考慮不執行。建議刪減編列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輔導、教	
				育訓練與資訊系統技術檢測	
				作業經費,節省校務基金,	
				並提升執行率。	
			資訊管理科所執行的 110 年高教深耕子	一、建請科上老師依需求提	一、有關改善措施第一點:
			計畫,已達成當初設定的主要績效指標	出個人計畫經費申請,	請該科加強經費統籌控
			KPI,然而經費執行率卻遠低於全校平	其餘金額龐大的活動計	管,並定期盤點各子計畫
			均質。究其原因皆與 COVID-19 疫情肆	畫由科上統籌辦理,較	經費執行率。
	110 6 20 61 11 45	11 76 E	虐有關:部分活動及課程無法如期進	能掌握進度及執行率。	二、有關改善措施第二點:
3	110年深耕計畫-	教務處	行,日後也無法執行;部分活動及課程	二、建請高教深耕計畫業辦	(一)本組於每月份管考會
	資訊管理科	教學發展組	因改採遠距教學之後,鐘點費、材料	單位定時盤點各子計畫	議皆進行經費管控
			費、膳食費、交通費、住宿費等需求相	執行率,對於窒礙難	及經費執行率報告。
			對減少,經費執行率不佳;疫情趨緩之	行、不確定性高或不可	(二)111 年起將於六月份
			後,部分活動及課程參與人數偏少,導	抗拒因素停辦的活動進	及九月份管考會議,
			致活動餘額越來越多,經費執行率相對	行滾動式修正,以管控	根據經費動支情形進
			降低。	進度及經費執行率。	行檢核及控管,盤點

				三、建請高教深耕計畫業辦	經費,對於經費執行
				單位利用教師知能研習	率較低之計畫將修正
				或各種研習機會,宣導	經費金額,以利計畫
				高教深耕計畫規定與新	推動。
				措施,讓全校教師接收	三、有關改善措施第三點:
				訊息之後得以迅速配	(一)本組於107年起,每次
				合。	管考會議會後將會議
					紀錄放 portal 校園
					入口網站-網路文件
					夾-歷年管考會議紀
					錄,並公告於文件公
					布欄,讓全校教職員
					接收訊息。
					(二)每學期亦於教師知能
					研習,布達高教深耕
					計畫規定與新措
					施,讓全校教師接收
					訊息。
					(三)後續本組擬寄發管考
					會議紀錄給全校各
					單位教師,讓教師隨
					時更新計畫資訊,以
					利計畫推動執行。
			一、依教育部110年6月3日臺教技(三)	由於學校計畫和學術倫理及	關於委員建議本處針對申請、
			字第 1100052412 號函說明二略	採購規定有關,建議研究發	執行計畫相關人員開設「學術
			以:「旨揭計畫自 110 年起停止補	展處(或相關處室)可針對申	倫理課程」及「採購講座」事
	第二期(109-111		助,考量第二期計畫原核定期程為	請、執行計畫相關人員開設	宜,本組回復如下:
4	年)大學社會責	研究發展處	3 年,為利人員順利轉銜,援補助	學術倫理課程及採購講座,	一、關於學術倫理課程部份教
	任實踐計畫		4個月人事費計新臺幣90萬元,期	讓申請計畫老師在計畫撰寫	育部委託「臺灣學術倫理
			間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	時,了解須注意事項;讓相	資源中心」設置官網開設
			止。」第二期「為臺東種一棵食農	關人員執行計畫時,了解採	常態性「學術研究倫理教
			樹」(110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	購須注意事項,以避免因故	育數位課程」(網址:
			1190915 拉孜其人秘拉合送笠5百	11047	

畫停止補助,教育部考慮 USR 計畫	停止補助的問題再度發生。	https://ethics.moe.edu
屬於延續型計畫,為利人員順利轉		<u>. tw</u>)提供大專校院師生學
銜,核撥新臺幣 90 萬元以補助 4		習使用,本處將於行政會
個月人事費。人事費編列額度不超		議中再次宣導。關於友校
過補助經費 60%,其計算方式依附		開設相關課程,本組均已
件核定經費表規定(補助經費額度		公告於本校官網,日後將
×60% / 12 個月×4), 最多能動支的		改以E-mail方式知會專科
人事費用合計為 180,000 元。		教師。
二、110 年度第二期大學社會責任實		二、有關開設「採購講座」部
踐計畫雖然核撥 900,000 元,依教		份,建請秘書室協調總務
育部核定經費表規定僅能動支的人		處開設相關講座之可行
事費用為 180,000 元,經查實支數		性。
164,851 元,執行率達 91.58%,符		
合規定。計畫剩餘經費,依教育部		
來函於期限內繳回,亦符合規定。		

附件 2-1

檔 號: 010301 收發文號: 保存年限: 10 收發日期:

電子簽核 創稿文號: 1112103835

簽 於 秘書室 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02日

1112103835_2_國立臺東專科學校111年度校務基金稽核計畫.pdf (附件2)

主旨:檢陳本校1111年度校務基金稽核計畫,請核示。

說明:

一、依本校校校務基金稽核實施辦法第5條規定,年度稽核計畫 應於前一年度終了前經校長同意後實施。

- 二、本校1111年度校務基金稽核計畫經核定後,稽核人員應於11 2年2月底前完成111年度稽核報告,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 資料,向校務會議報告。
- 三、檢附「本校校校務基金稽核實施辦法」及「本校111年度校 務基金稽核計畫」。

擬辦:

- 一、奉核後,提送校務基金稽核會議,並上傳至秘書室網頁公去。
- 二、請主計室於112年1月31日前提供「111年度決算總收支」、「111年度各單位預算及計畫統計表」、「教育部聲復審計部審核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經營管理情形及民國110年度決算通知事項辦理情形表」、「本校聲復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審核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111年度1至6月預算執行情形審核通知事項辦理情形表」以利提會討論。

附件 2-2

			國立									
				1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	*幣元
	7	本年度預1	算數			本年度決算	數					
科目	政府補助	自籌收入		it	政府補助 人	自籌收入	合 i		比較增(+)減		上年度決算	
MK WY III - 7	金額	金額	金額	9/0	金額	金額	金額	9/0	金額	9/0	金額	9/0
業務收入	387,784,000		448,196,000		398,683,379 N	53,646,982	452,330,361	100	4,134,361		434,810,700	
数學收入 學雜費收入	0	00,012,000		13 14	0	55, 100,021	53,408,827 45,812,399	12 10	-6,603,173 -16,259,601	-11 -26	55,191,313 52,668,772	
字#复収八 學雜費減免		-14.250.000		-3	0 0	,,	-9.557.451	-2	4,692,549		-11,146,470	
建教合作收入	1 0	,,	,,	2	0	,,,,,,,,,	14,980,954	3	-,,		11,943,162	
推廣教育收入	1 0	1,,		0	0	2,172,925	2,172,925	0		-1	1,725,849	
其他業務收入	387,784,000		388,184,000	_		238.155		88	,	_	379,619,387	
學校數學研究補助			321,932,000			250,155		71	10,757,554		313,240,000	
其他補助收入	65,852,000				76,751,379	0	76,751,379		10,899,379	17	66,105,067	
雜項業務收入	05,052,000			0	0,101,010	238,155	238,155	0		-40	 	
業務成本與費用	469,748,000	,	542,115,000			69,215,457		120	,		523,952,686	_
教學成本	380,748,000		429,388,000					95			423,739,381	
教學研究及訓輔原		37,242,000						92	, , , , , , , , , , , , , , , , , , ,		410,549,821	
建教合作成本	0			2	0	14,112,078		3	4,301,078	44	11,711,090	. 3
推廣教育成本	0	1,587,000	1,587,000	0	0	2,060,400	2,060,400	0	473,400	30	1,478,470	0
其他業務成本	17,404,000	6,817,000	24,221,000	5	18,227,519	8,063,320	26,290,839	6	2,069,839	9	26,234,734	6
學生公費及獎勵会	ž 17,404,000	6,817,000	24,221,000	5	18,227,519	8,063,320	26,290,839	6	2,069,839	9	26,234,734	6
管理及總務費用	71,596,000	16,440,000	88,036,000	20	68,624,946	13,795,594	82,420,540	18	-5,615,460	-6	73,536,686	17
管理費用及總務署	₹, 71,596,000	16,440,000	88,036,000	20	68,624,946	13,795,594	82,420,540	18	-5,615,460	-6	73,536,686	17
其他業務費用	0	470,000	470,000	0	0	500,382	500,382	0	30,382	6	441,885	0
雜項業務費用	0	470,000	470,000	0	0	500,382	500,382	0	30,382	6	441,885	0
業務賸餘(短绌)	-81,964,000	-11,955,000		-21	-73,142,743	-15,568,475	-88,711,218	-20	5,207,782	-6	-89,141,986	-21
業務外收入	0	,		5	131,448		19,632,174	4	-,	-6	,	5
財務收入	0	-,,		1	0	4,155,462	4,155,462	1	-,,	39		
利息收入	0	2,000,000	-,,	_	0	4,155,462	4,155,462	1	-,,	39		_
其他業務外收入	0	2.,,,			131,448		15,476,712	3	-,,	-13		_
資産使用及權利金		1 , ,		_	0	,,	12,080,814	3		-13		
違規罰款收入	0		220,000	0	0	135,422	135,422	0	-	-38		
受贈收入	0	-,	 	0	0	1,911,106	1,911,106	0		12	 	
賠〔補〕償收入	0	,	35,000	0	0	87,316	87,316	0			· · ·	
雜項收入	0	2,000,000		0	131,448	1,130,606	1,262,054	0	,	-37	-,,	_
業務外費用	4,410,000			3	807,410	3,909,508	4,716,918	1	0,000,002	-59	,,	
其他業務外費用	4,410,000	 		3	807,410		4,716,918	1		-59		
財産交易短绌	0		0	0	2,270	0	2,270	0	-,		39,600	
雑項費用	4,410,000			_	805,140		4,714,648	1	-,,	-59	,,	
業務外賸餘(短绌)	-4,410,000			2	-675,962	,,	14,915,256	3	5,503,256	58		_
本期賸餘(短绌)	-86,374,000	1,867,000	-84,507,000	-19	-73,818,705	22,743	-73,795,962	-16	10,711,038	-13	-78,734,687	-18

教育部聲復審計部審核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經營管理情形及 民國 110 年度決算通知事項辦理情形表

通知事項及內容

- 一、110年度整體決算短絀較預算減少2成,惟逾3成學校仍因支出增加,致預算執行結果未如預期,允宜督促各校落實開源節流措施,以達收支平衡或賸餘之目標。
 - (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下稱設置條 例)第11條第1項規定:「校務基金預算之編製, 應以國立大學校院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審酌 基金之財務及預估收支情形,在維持基金收支平 衡或有賸餘之原則下,定明預估之教育績效目 標,並納入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由國立大學校 院公告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 督辦法第23條第1項規定:「學校校務基金及 各項自籌收入之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 衡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學校應擬訂 開源節流計畫,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另 110 年度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 作業規範-貳、作業基金之甲、業務收支及賸餘 一、(二)規定,各基金應力求有賸餘無短絀,年 度賸餘應以逐年成長(短絀積極改善)為目標。 110年度48所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決算短絀 31 億 2,423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42 億 5,665 萬 餘元,減少11億3,241萬餘元,約26.60%,主 要係其他補助收入增加所致。各校 110 年度預算 執行結果,計有國立空中大學等4校決算賸餘較 預算增加、國立清華大學等19校決算短絀較預 算減少、國立臺北大學等7校預算短絀而決算賸 餘,合計30校預算執行結果較預期為佳(占48 校之62.50%);國立臺灣大學等16校決算短絀 較預算增加、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等2校決算賸餘 較預算減少,合計18校預算執行結果未如預期 (占 48 校之 37.50%)。另國立臺灣大學等 35 校 (占 48 校之 72.92%)決算短絀合計 36 億 6,730 萬餘元。
 - (二)設置條例第3條規定:「校務基金之來源包含: 一、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下稱政府補助收入);二、自籌收入,其項目如下:學雜費收入、 推廣教育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政府科研補助或 委託辦理之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受贈收 入、投資取得之收益及其他收入。」依國立大學 校院校務基金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校務基金年

聲復理由或辦理情形

- 一、110 年度校務基金預算短絀 7,122萬5千元、決算短絀1億 7,873萬4,687元,相差750萬 9,687元。主要係受少子女化等 影響招生不易,致學雜費收入較 預期減少,致實際短絀數較預算 數多。
- 二、本校研謀校務基金營運以有賸餘 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並訂定 下列要點積極辦理:
 - (一)本校 107 年已修訂「國立臺 東專科學校開源節流措施 實施要點」仍持續實施。
 - (二)109 年修訂「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節約能源管理辦法」, 成立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檢 討改善學校節能情形。
 - (三)110 年增訂「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短絀因應作為具體改善措施」。

度決算報告相關書表應分別列示政府補助收 支、自籌收支之預算數及決算數。經查上開 18 校110年度預算執行結果未如預期原因,其中國 立臺灣大學等 6 校,係政府補助收支決算短絀較 預算增加;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等 8 校,係自籌收 支決算賸餘較預算減少;國立中央大學等 4 校, 係政府補助收支決算短絀較預算增加且自籌收 支決算賸餘較預算減少。次查各校政府補助收支 決算短絀增加或自籌收支決算賸餘減少原因,其 中國立高雄餐旅及臺灣師範大學等2校,分別係 政府補助收入及場地租金收入減少所致;國立臺 灣大學等 11 校,係配合業務增加學生公費及獎 勵金、人事費等支出,或折舊費用增加所致;國 立臺灣科技大學等5校,係場地租金等收入減少 及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等支出增加所致,合計 16 校(占 48 校之 33.33%) 110 年度預算執行結 果未如預期原因,多為支出增加肇致。

- (三)綜上,110 年度 48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整體決算短絀雖較預算減少 2 成,惟國立臺灣大學等 35 校決算短絀,未能達成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之目標;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等 18 校預算執行結果未如預期,允宜督促各校落實開源節流措施,妥為因應。
- 二、政府為提升國立大學財務運作彈性,擴大校務基金自 籌收入範疇,惟近5年度國立大學自籌收入增幅未及 政府補助增幅,且推廣教育收入出現遞減現象,允宜 督促各校籌謀自籌收入成長對策,充裕校務基金自籌 資金。
 - (一)教育部為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提升教育品 質,增進教育績效,於104年2月4日修正設置 條例時,再度擴大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範疇,增列 學雜費收入為自籌收入項目。依據修正後設置條 例第3條規定,校務基金自籌收入項目為學雜費 收入、推廣教育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政府科研 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受 贈收入、投資取得之收益及其他收入。經查 106 至110年度48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總收入 (包含政府補助收入及自籌收入)分別為 1,158 億餘元、1,254 億餘元、1,310 億餘元、1,315 億餘元及 1,333 億餘元,政府補助收入分別為 521 億餘元、578 億餘元、601 億餘元、606 億餘 元及609億餘元,自籌收入分別為637億餘元、 676 億餘元、708 億餘元、709 億餘元及 724 億 餘元,皆呈增加趨勢。惟自籌收入占總收入比

本校位處偏遠,且係由高職改制之專 科學校,拓展自籌收入之條件不佳, 惟仍積極努力辦理,說明如下:

- 一、學雜費收入:受少子女化影響 及本校地處偏遠招生人數逐年 下降,致學雜費收入減少。本校 計畫透過活絡課綱、積極入班宣 導、參加招生博覽會及調整招生 學制、招生科別等方法,期望增 加本校學生人數。
- 二、推廣教育收入:本校 110 年度 受新冠疫情三級管制影響,招收 人數下降,致收入減少。預期疫 情穩定後收入能再次增加。
- 三、財務收入:本校 110 年增加 1,500 萬元定期存款,期望增加 利息收入,惟受疫情影響金融機 構調降利率,致利息收入減少。 另外本校每年皆會召開投資管 理小組會議,評估是否有閒置資 金可以投資,以期增加收入。

- 率,由 106 年度之 55.00%,微幅減少至 110 年度之 54.31%;政府補助收入占總收入比率,由 106 年度之 45.00%,微增至 110 年度之 45.69%,顯示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整體自籌收入雖逐年增加,然自籌收入增幅未及政府對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補助增幅。
- (二)次查政府補助收入及各項自籌收入 110 年度決 算數較 106 年度決算數增減幅度,其中產學合作 收入、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 增幅 17.81%、受贈收入增幅 27.96%、投資取得之收 益增幅 51.12%,大於政府補助收入之增幅 16.82%; 學雜費收入增幅 4.28%、場地設備管理 收入增幅 4.81%,則僅約政府補助收入增幅之 1/4;推廣教育收入則為減幅8.37%。經以各校 務基金 110 年度總收入分層(計分為 50 億元以 上、20 億元以上未達 50 億元、10 億元以上未達 20 億元、未達 10 億元等 4 個層級),分析 106 至 110 年度各項自籌收入增減趨勢結果,其中: 1、產學合作收入、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 收入及占自籌收入比率,於年收入50億元以上 學校層級,尚無顯著增減趨勢,於其他3個收入 層級學校皆呈遞增趨勢。2、推廣教育收入及占 自籌收入比率,於4個收入層級學校,皆呈遞減 趨勢。3、受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及各該 收入占自籌收入比率,於4個收入層級學校多呈 現先增後減之波浪曲線,惟無明顯增減趨勢。4、 投資取得之收益及占自籌收入比率,於年收入 20 億元以上層級學校呈遞增趨勢,於年收入未 達 20 億元層級學校,無明顯增減趨勢顯示近 5 年度年收入20億元以上國立大學產學合作業務 發展成熟,產學合作收入、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 辦理之收入漸趨穩定,且多元化投資成效良好; 年收入未達 20 億元國立大學於推動產學合作、 爭取各項政府補助委辦計畫資源方面亦漸顯成 果。
- (三)鑑於貴部為提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財務運作彈性,減輕國庫負擔,自90年起逐步鬆綁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範疇,鼓勵各校開源節流,實施迄今已20年。惟政府對國立大學補助不減反增,近5年度國立大學自籌收入增幅未及政府補助增幅,且推廣教育收入出現遞減現象,允宜督促各校依學校發展階段、教學研究特色及校內外相關資源等,積極籌謀自籌收入成長對策,以充裕校務基金營運資金。

- 四、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本校 110 年度受新冠疫情三級管制 影響,校園不開放,場域暫停租 借,致收入減少。預期疫情穩定 後收入能再次增加。
- 五、修訂自籌收入行政管理費分配 及結餘款運用等規定,增加誘 因,鼓勵業辦單位增裕自籌收 入:
 - (一)109 年 5 月 27 日修訂產學 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 託辦理收入收支管理辦 法,原分配管理費 35%予執 行單位,新增其中 15%得作 為計畫工作人員酬金。
 - (二)111 年 3 月 16 日修訂推廣 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辦法,業 辦單位行政管理費分配由 5%增為 10%。
 - (三)111 年 3 月 16 日訂定執行 科技部計畫結餘款分配及 使用要點,明訂計畫結餘款 80%歸由計畫主持人運用, 以鼓勵教師多增取科研計 畫,以增加政府科研相關收 入。

- 三、穩健之投資收益有助校務發展,允宜促請各校檢討 評估投資策略,賡續健全投資運作機制,增益校務基 金永續經營財源。
 - (一)設置條例第10條第1項規定,為確保校務基金 永續經營,並提升其對校務發展之效益,國立大 學校院於提出年度投資規劃並經管理委員會審 議通過後,得投資下列項目:1、存放公民營金 融機構;2、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3、投資於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與企 業;4、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 進效益之投資。經查48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 金 110 年底資金轉投資金額計 1,112 億 8,080 萬餘元,其中:1、以研究成果、技術作價、受 贈等方式取得股權13億695萬餘元。2、以校務 基金自有資金投資 1,099 億 7,384 萬餘元,包 含:(1)存放於公民營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 1,040 億 2,101 萬餘元(占自有資金投資總額 94.59%);(2)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5 億 9,691 萬餘元(占自有資金投資總額 0.54%);(3)投資於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 司與企業 5 億 6,852 萬餘元(占自有資金投資總 額 0.52%; (4) 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 並有 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如基金、ETF、可轉換公司 債等)47億8,739萬餘元(占自有資金投資總額 4.35%) •
 - (二)次查各校自有資金投資項目,其中:1、國立中 興大學等 19 校(占 48 校之 39.58%)僅於公民營 金融機構存放定期存款,金額合計257億5,744 萬餘元;2、國立臺灣大學等29校(占48校之 60.42%),除於公民營金融機構存放定期存款 782 億 6, 357 萬餘元,亦購買國庫券、股票、基 金、ETF、可轉換公司債等 59 億 5,283 萬餘元。 依 110 年度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彙總)收支 餘絀表、現金流量表、資金轉投資及其餘絀明細 表所列,48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10 年度 利息收入 8 億 9,927 萬餘元、投資賸餘 8 億 3,336 萬餘元(包含現金股利 2 億 3,098 萬餘 元、處分投資賸餘6億15萬餘元、採權益法投 資之評價賸餘 222 萬餘元)、投資短絀 1,576 萬 餘元(包含處分投資短絀 1,451 萬餘元、採權益 法投資之評價短絀 125 萬餘元)。倘以簡單平均 法 估算,48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10 年度 定期存款以外之投資報酬率約為 10.44% ,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餘額37

- 一、本校逐年檢討校務基金安全存 量以外之現金,投資方式依本校 校務基金投資管理要點及投資 管理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 二、目前本校校務基金投資總額共4 億元,考量投資方式以公債、基 金、股票均有其風險性且損失需 由本校自行負擔,故在本校無專 業投資經理人情況下,依據國立 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0條第1項第1款以存放公民 營金融機構辦理,分別存放於中 華郵政3億元、花蓮第二信用合 作社1億元。
- 三、為提升本校投資管理專業,於 110年12月1日投資管理小組 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本 校投資管理收支管理要點第五 點得增聘校外委員,期有外部人 士意見,靈活運用閒置資金,促 進校務未來之發展。

億4,955萬餘元,已達原始投資成本(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61億907萬餘元之61.38%, 未實現持有賸餘龐鉅,投資績效優於定期存款利息收入。鑑於近5年度(106至110年度)國立大學投資取得之收益逐漸成長,允宜促請各校檢討評估投資策略,賡續健全投資運作機制,增益校務基金永續經營財源。

- 四、逾2成學校資本支出預算執行進度未臻理想,且預 算保留多年仍未執行完竣,允宜加強督導考核,促請 研謀改善措施積極執行,以發揮資源預期效能。
 - (一)為督促國立大學校院積極發揮資源使用效能,本 部自96年5月23日起,對於國立大學校院校務 基金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成效欠佳情事,迭次函請 貴部加強督導考核,督促各校審慎規劃積極辦 理。經查 110 年度 48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資本支出預算數 164 億 125 萬餘元,奉准先行辦 理數 18 億 2,888 萬餘元,連同以前年度轉入數 9億7,333萬餘元,合計可用預算數192億347 萬餘元,決算數 157 億7,464 萬餘元,占可用預 算數 82.14%。各校資本支出決算數未達可用預 算數 80%者,計有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等 13 校(占 48 校之 27.08%),其中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等 6 校未達 60%,執行進度未臻理想,主要係受新型 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承包商缺工 嚴重及原物料上漲、工程採購案多次流標、與施 工廠商訴訟等致工程進度落後,或校區設置計畫 檢討中尚未經行政院核定等因素所致。
 - (二)次查 110 年度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資本支出 保留數 15 億 2,674 萬餘元,占可用預算數 7.95%, 其中以前年度保留數 2 億 4,111 萬餘元 (包含 106(含)以前年度保留數 1 億 1,989 萬餘 元、107年度保留數501萬餘元、108年度保留 數 83 萬餘元及 109 年度保留數 1 億 1,537 萬餘 元),主要係國立政治大學等13校固定資產建設 改良擴充計畫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 疫情影響,承包商缺工嚴重,及原物料上漲致作 業延宕、施工中尚未完成、與廠商履約爭議進行 調解及其他因素等,須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 上開13校中,國立臺灣海洋、臺北、臺南及彰 化師範大學等 4 校,因履約爭議進行訴訟、校區 設置計畫檢討中尚未經行政院核定等因素, 106(含)以前年度保留數迄未執行完竣。允宜賡 續加強督導考核,促請執行進度落後學校研謀改 善措施,積極執行,改善鉅額預算連年保留情

本校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達 90%以上,且未有保留情形,惟仍會積極執行相關預算,以發揮資源預期效能。

形,以發揮資源預期效能。

五、部分學校經管之國有土地及房舍閒置或低度利用, 且活化措施未見成效,允宜促請加強推動活化,以 提升運用效益。依 110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 編原則第5點第9款規定,特種基金應積極活化閒 置、低度利用及不經濟使用之不動產,以發揮資產 效益。經查48所國立大學校院110年底經管之國有 土地及房舍運用情形,其中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 灣體育運動大學及臺灣戲曲學院等 3 校,經管之 7 案土地、房屋及建築 (面積合計 9,634 平方公尺、 帳面價值 4 億 8,276 萬餘元) 有閒置或低度利用情 形,其中尚未擬訂活化計畫者4案(國立臺灣體育運 動大學3案、國立臺灣戲曲學院1案);已擬訂活化 計畫尚未推動者 1 案(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已推動 活化計畫尚無成效者 2 案(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閒 置或低度利用原因主要係:(一)土地遭占用,刻正 聲請法院強制執行拆屋還地,或配合都更時程辦理 權利變換中(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二)已無公用需 要,刻正辦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財政部國有 財產署接管或廢止撥用(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三)學校資金有限,俟「劇藝教學大樓」興建完成 後,再檢討運用餘裕經費,於閒置土地新建「環行 登山運動步道」(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允宜加強督 導考核,促請各校積極推動活化,以提升國有土地、 房舍運用效益。

本校經管土地、房舍皆依計畫使用, 無閒置等情形。

- 六、大學校院設立創新育成中心協助中小企業創業及創新,惟近5年度育成績效逐漸下滑,允宜督促學校依各育成中心發展階段及資源特色,強化培育動能,以提升育成績效。
 - (一)為協助中小企業創業及創新,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自86年度起結合政府、研究機構、大學校院與 民間企業推動育成政策,鼓勵大學校院設立量協 中心。期透過產學合作方式,以學校技術能數創 業歷程之場域。經統計106至110年度各國立大 學校院運用校內(外)空間設置育成中心檢數 學校院運用校內(外)空間設置育成中心 學校院運用校內(外)空間設置育成中心 學校院運用校內(外)空間設置育成中心 有 多39校、39校、42校及42校及42校 人名校及42校內 人名 人名 人名 的國立大學校院之8成。學校育成中心 資企業類型,以科技業為主,其次為文化創意 產業類型,以科技及民生化工等產業;服務項 以提供空間、設備使用為主,其次為技術指導、 以提供空間、設備使用為主,其次為技術指導、 法律稅務及管理諮詢、協助校內師生創業及 資金媒合等服務。110年度國立臺灣科技、臺 科技及雲林科技大學等3校育成中心獲經濟部

因臺東產業規模較小且以農業為主要產業,且鄰近臺東大學已設立育成中心,另因本校於104年度申請,未獲通過設立之補助經費亦無專案經理人才管理,為節省公帑,本校自105年度即已暫停育成中心之申辦規劃。

中小企業處頒予績優創育機構技術創業放大 器、在地企業創新器等獎項;國立高雄科技、澎 湖科技、臺北科技、陽明交通、臺灣科技大學等 5校育成中心培育之廠商,獲破殼而出企業績優 獎項;42 校、44 家育成中心(國立東華及高雄師 範大學各設有2家育成中心)總計795家廠商進 駐、76家廠商離駐、157家廠商畢業、企業 投增資額 33 億 7,538 萬餘元、協助企業取得政 府獎項或認證件數 90 件、專利件數 75 件、簽訂 技術移轉件數 36 件、簽訂產學合作案件數 123 件,培育成效已漸顯現。惟與106年度整體國立 大學校院育成績效相較,除企業投增資額及產學 合作簽約金額增加外,企業進駐及畢業家數下 降、離駐家數上升,協助企業取得政府獎項或認 證件數、專利件數、簽訂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案 件數等方面皆呈減少趨勢,顯示整體國立大學校 院育成績效有逐漸下滑現象。

(二)據監察院105年10月13日調查大專校院運用校 內空間設置創新育成中心意見略以(105 教調 0041):「大專校院設置育成中心迄今業已 20 載, 囿於各校發展條件不一, 各校育成中心呈現 不同發展樣貌與階段,育成績效亦顯著差異;為 具體落實政府補助實益,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應會 同貴部確實盤點各校育成成果,依各校「後育 成」、「育成中」及「初育成」等類型,明確定 位及掌握各校育成中心角色與發展潛能。 | 經查 44 家國立大學校院育成中心,依上開發展階 段,可分類為:1、後育成階段,計有國立臺灣、 清華、中興、成功、交通、中山、臺灣科技大學 等7校之7家育成中心。2、育成中階段,計有 國立政治大學等 21 校之 23 家育成中心。3、初 育成階段,計有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等 14 校之 14 家育成中心。依各校育成中心發展階段比較 106 至110年度育成績效結果:1、後育成階段,於 企業投增資額、協助育成企業簽訂產學合作案件 數及產學合作簽約金額等 3 項育成績效呈增加 趨勢;2、育成中階段,各項育成績效皆呈減少 趨勢;3、初育成階段,於協助企業取得政府獎 項或認證件數、簽訂產學合作案件數及產學合作 簽約金額等 3 項育成績效呈增加趨勢,且育成中 心賸餘逐年增加。鑑於各國立大學校院育成中心 因學校發展特色、資源及所處之育成發展階段不 同,各該育成中心之定位及發展潛能亦有差別。 允宜督促學校依各育成中心發展階段及資源特

- 色,賡續強化培育動能,以提升育成績效。
- 七、教育部為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訂定國立大學校院編制外人員進用原則,惟10餘年來學校編制外人員大幅增加,允宜督促各校確實評估進用人數之合理性,減少以契約用人方式取代專任職務,以增進高等教育品質及行政效能之穩定性。
 - (一)貴部為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提升教育品質, 增進教育績效,於87年11月13日訂定國立大學校院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西國工作人員實施原則(95年12月11日修正名稱為匠人員實施原則(95年12月3日修正名稱為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學校得依該原則進用年度預,並 員實施原則),學校得依該原則進用年度預,並 有以外之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 被務基金自籌經費支應該等編制外人員相關費 性、多元、自主發展,並執行大學法第14條第 5項規定(國立大學非主管職務之職員,得與 約進用),於93年12月23日發布國立大專校院 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依該原則第2點及第 4點規定,學校編制內非主管職務之職員出缺 時,得控留員額改以契約用人方式取代之。
 - (二)經查 110 年度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進用編制 外人員90,675人,較96年度進用編制外人員, 增加 52,738 人。各校編制外人員進用大幅增加 原因,除依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 則控留正式員額,以契約用人方式取代外;另配 合自籌收入及各項補助、委辦計畫業務成長,增 加編制外人員之進用人數。惟將 48 所國立大學 校院110年度校務基金總收入(包含政府補助收 入及自籌收入)與編制外人員進用人數,較 96 年度增減幅度,區分12個級距分析結果,多數 學校總收入成長幅度約介於20%以上,未達50% (計 31 校,占 48 校之 64.58%),且以成長幅度 30%以上,未達 40%為最多;然多數學校編制外 人員進用人數增加幅度,以100%以上為最多(計 23 校,占 45 校 之 51.11%)。學校進用編制外人 員雖有助教學、行政之彈性及多元、自主發展, 惟10餘年來學校編制外人員大幅增加,已超越 學校總收入成長幅度。
 - (三)次查本部 110 年度審核 48 所國立大學校院 107 至 109 學年度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進用情形,核 有部分學校編制外專任教師占編制內專任教師 比率,高於整體國立大學校院平均值,且有逐年 增加趨勢,經函請貴部促請研謀改善,以增進我

- 一、編制外行政人力:因本校科系 及編組規模逐年擴增,又110年 度獲較多計畫補助款,為提升教 學及增加行政效率,致較往年增 加人力。本校校務基金近3年基 礎校務行政人力均維持在40人 左右,並依計畫執行情形增聘長 期專案助理及工讀生等。
- 二、編制內行政人力出缺以申請考 試分發或外補公務人員職缺之 方式辦理,未以契約用人方式取 代專任職務。
- 三、另有關編制外教學人員,本校於 110 學年度 5 名專案教師,占全 部專任教師 7.69%,低於整體國 立大學校院平均值,另近期各科 教師退休或離職出缺,經人力會 議審議,均以專任編制內教師及 兼任教師遴補之。

國高等教育品質穩定性。承復:為引導國立大學校院降低編制外專任教師聘任數量,已於 110 年度績效型補助款衡量指標增列「專任教師師資結構」項目,將編制外專任教師聘任比率納為經費核配參考,將就學校整體校務運作狀況進行綜合評估,專案列管及輔導學校教師聘用及教育品質及行政效能之穩定性,允宜賡續督促各校降低編制外專任教師聘任數量,並確實評估編制外人員進用人數之合理性,減少以契約用人方式取代專任職務。

附件 2-5

積極辦理。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聲復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審核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11 年度 1 至 6 月預算執行情形 審核通知事項辦理情形表

審核通知事項及內容

- 一、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點第3項 規定,作業基金應本財務自給自足原 則,設法提高業務績效,降低生產或服 務成本,以提升資源使用效益,達成年 度法定預算賸餘目標。另國立大學校院 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23條第1項 規定,學校校務基金及各項自籌收入之 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 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學校應擬 訂開源節流計畫,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 過後執行。經查貴部所屬 47 所國立大學 校院校務基金,截至111年6月底止, 綜計短絀 19 億 236 萬餘元,較分配預算 短絀 24 億 7,676 萬餘元,減少短絀 5 億 7,439 萬餘元,其中國立臺北大學等 13 個校務基金賸餘合計 5 億 6,277 萬餘 元,惟國立臺灣大學等34個校務基金短 組合計 24 億 6,514 萬餘元,核與前述規定所揭基金之執行應以賸餘或維持收支 平衡為原則有悖,請賡續督促學校注意 依前揭規定,妥為擬具開源節流措施,

聲復理由或辦理情形

- 一、本校111年1月至6月實際短絀數3,513 萬餘元,較累計分配預算數減少短絀992 萬餘元。主要短絀原因係因少子女化及 本校位處偏鄉交通不便招生不易,致學 生人數減少,而學雜費收入較預計減 少,及固定資產依實際情形提列折舊所 致。
- 二、本校研謀校務基金營運以有賸餘或維持 收支平衡為原則,並訂定下列要點積極 辦理:
 - (一)本校 107 年已修訂「國立臺東專科 學校開源節流措施實施要點」仍持 續實施。
 - (二)109 年修訂「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節 約能源管理辦法」,成立節約能源 推動小組,檢討改善學校節能情形。

本校截至 111 年 6 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執行率 48.97%,主要係部分設備多次流標、 已辦理採購尚未驗收付款或履約進度落後, 致執行率未如預期,已知會相關單位,並請 加速已採購案件之履約、驗收及付款作業, 以提升執行率。

附件 2-6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辦理作業層級各控制作業項目之 主辦單位內控文件第5.3版

一、教務處

序號	單位名稱	訂定或 修正日期	編號	業務項目 名稱	影響素析		係數= [*] 發生機率 發生機率 3極有可能 2可能 1不太可能	風險係數	業務性質	受稽核年度
1	課務組	111. 12. 08	A01- 101	本位課程審查作業	教學品質	3	1	3	共通性	111
2	課務組	111. 04. 13	A01- 102	業師協同 教學成效 考核制度	教學品質	3	1	3	個別性	
3	註冊組	108. 11. 12	A01- 201	學生學習 成績預警 作業	就學權益	3	1	3	個別性	111
4	註冊組	106. 12. 14	A01- 202	學生學業 成績作業	就學權益	3	1	3	個別性	111
5	註冊組	110. 04. 07	A01- 301	增調科班審查作業	校務發展	3	1	3	個別性	111

二、學生事務處

_	十工于切	~C								
序號	單位名稱	訂定或 修正日期	編號	業務項目 名稱	影響素析		係數= *發生機率 發生機率 3極有可能 2可能 1不太可能	風險係數	業務性質	受稽核年度
6	生活輔 導組校 安中心	108. 03. 27	A02- 101	校安問題 應變機制 處理作業	師生 安全	2	2	4	個別性	110
7	生活輔 導組校 安中心	106. 12. 14	A02- 102	學生 意處 報 與 選 作	師生 安全	2	2	4	個別性	109
8	諮商 輔導組	110. 04. 07	A02- 201	學生 傷 生 害 是 会 会 。 發 生 變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 、 、 、 、 、 、	師生 安全	2	2	4	個別性	109

9	衛生 保健組	110. 12. 01	A02- 301	生命安危-緊急傷病處理作業	師生 安全	2	2	4	個別性	110
10	學生 事務處	110. 12. 01	A02- 401	性侵害、性 撥 凌 報 通 運作業	師生安全	2	2	4	個別性	111

三、總務處

						風險	 係數=			
序號	單位名稱	訂定或 修正日期	編號	業務項目 名稱	影響因素分析		*發生機率 發生機率 3極有可能 2可能 1不太可能	風險係數	業務性質	受稽核年度
11	事務組	110. 12. 01	A03- 101	財物(勞務)招標採購作業	預防弊端	2	2	4	共通性	110
12	營繕 保管組	106. 12. 14	A03- 201	財物失竊作業	財産 安全	2	2	4	共通性	110
13	營繕 保管組	111. 12. 08	A03- 202	工程採購取報價單作業	預防弊端	2	2	4	共通性	111
14	營繕 保管組	108. 11. 12	A03- 203	工程採購一公開招標作業	預防弊端	2	2	4	共通性	110
15	營繕 保管組	106. 12. 14	A03- 204	國有 產 產 期 管理-財物作業	財産安全	2	2	4	共通性	109
16	營繕 保管組	106. 12. 14	A03- 205	國有 產 產 籍 管理-財物	財産安全	2	2	4	共通性	109
17	營繕 保管組	108. 03. 27	A03- 206	國有產 財產 管理-財物 減損作業	財産安全	2	2	4	共通性	111
18	營繕 保管組	106. 12. 14	A03- 207	國有產 財產產 管理-財物 盤點作業	財産安全	2	2	4	共通性	109
19	營繕 保管組	110. 12. 01	A03- 102	不動產出 租管理作	預防 弊端	2	2	4	共通性	110

20	營繕 保 管組	111. 12. 08	A03- 208	場 地 借 用管理作業	預防弊端	2	2	4	共通性	111
21	環境安全衛生	109. 03. 25	A03- 301	實習、實驗 場所 緊急 應變作業	師生 安全	2	2	4	共通性	109
22	環境安全衛生	111. 12. 08	A03- 302	實習、實驗 場所稽核作業	師生 安全	2	2	4	共通性	111
23	出納組	107. 12. 12	A03- 401	自行收納 收款作業	預防弊端	3	1	3	共通性	111
24	出納組	110. 12. 01	A03- 402	付款作業	預防弊端	3	1	3	共通性	111
25	出納組	110. 12. 01	A03- 103	零用金作業	預防弊端	3	1	3	共通性	111

四、研究發展處

	71 76 1X /X									
					影響		係數= [*] 發生機率	風	業	受 稽
序號	單位 名稱	訂定或 修正日期	編號	業務項目 名稱	形音 因素 分析	影響程度 3非常嚴重 2嚴重	發生機率 3極有可能 2可能	險係數	務性質	核 年
						1輕微	1不太可能			度
26	就業輔導組	110. 04. 07	A04- 101	應	教學 品保	2	2	4	個別性	109
27	就業輔導組	110. 04. 07	A04- 102	畢業生畢 業滿1、3、 5年就業情 形調查作 業	教學 品保	2	2	4	個別性	109
28	研 展 學 組	110. 04. 07	A04- 201	科技部 專 題 研 究 計 畫作業	預防弊端	2	2	4	個別性	111
29	推廣組	111. 12. 08	A04- 301	推廣教育 開班規劃 (含第二專 長班)	増校基金	2	2	4	個別性	111

五、圖書資訊中心

		•								
序號	單位名稱	訂定或 修正日期	編號	業務項目 名稱	影響素析		係數= *發生機率 發生機率 3極有可能 2可能 1不太可能	風險係數	業務性質	受稽核年度
30	資訊組	106. 12. 14	A05- 101	資訊安全 事件通報 作業	資訊 安全	2	2	4	共通性	109
31	資訊組	106. 12. 14	A05- 102	智慧財產 權疑理作業	學校 形象	2	2	4	共通性	110
32	圖書組	108. 11. 12	A05- 201	圖書館藏 資料採作 與管理作	館藏安全	2	2	4	個別性	109

六、秘書室

占	胃体	訂定或	业力工口	影響	影響程度		風	業務	受稽	
序號	單位 名稱	修正日期	編號	業務項目 名稱	因素 分析	影響程度 3非常嚴重	發生機率 3極有可能	險係	性	核 年
						2嚴重 1輕微	2可能 1不太可能	數	質	度
33	秘書室	110. 12. 01	A07- 001	新聞事件 作業	學校 形象	2	2	4	個別性	110
34	秘書室	111. 04. 13	A06- 002	校 園 性 侵 害 性 鬚 選 性 霸 凌 事件作業	學校 形象	3	2	6	個別性	109
35	秘書室	110. 12. 01	A07- 003	科(中心) 發展計畫 書作業	學校 形象	2	2	4	個別性	110

七、人事室

	· - 1 -									
序號	單位名稱	訂定或 修正日期	編號	業務項目 名稱	影因分析	風險 影響程度 影響程度 3非常嚴重 2嚴重 1輕微	係數= [*] 發生機率 發生機率 3極有可能 2可能 1不太可能	風險係數	業務性質	受稽核年度
36	人事室	107. 12. 12	A08- 001	專科專任 教師聘任 作業	教師權益	2	2	4	共通性	111
37	人事室	110. 12. 01	A08-	教師敘薪	教師	2	2	4	共	110

			002	作業	權益				通性	
38	人事室	109. 11. 25	A08- 003	月 退 休 金 金 核 發 作 業	退休人權益	2	2	4	共通性	109

八、主計室

序號	單位名稱	訂定或 修正日期	編號	業務項目 名稱	影大新		係數= [*] 發生機率 <u>發生機率</u> 3極有可能 2可能 1不太可能	風險係數	業務性質	受稽核年度
39	主計室	106. 12. 14	A09- 001	收入款項處理作業	校務基金	2	2	4	共通性	110
40	主計室	108. 03. 27	A09- 002	支出 款項 處理作業	公款法用	2	2	4	共通性	110

九、附設高職部

序號	單位名稱	訂定或 修正日期	編號	業務項目 名稱	影響素析		係數= *發生機率 發生機率 3極有可能 2可能 1不太可能	風險係數	業務性質	受稽核年度
41	教學組	109. 03. 25	A10- 101	教 科 書 採 用作業	就學權益	2	2	4	個別性	109
42	教學組	108. 11. 12	A10- 102	學生學習 成績預警 作業	就學權益	3	1	3	個別性	111

十、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

序號	單位名稱	訂定或 修正日期	編號	業務項目名稱	影響因素分析		係數= *發生機率 發生機率 3極有可能 2可能 1不太可能	風險係數	業務性質	受稽核年度
43	教學組	110. 04. 07	A11- 101	附農進成作 設工修績 業校查	就學權益	2	2	4	個別性	109

44	五活輔 108.11.12 4	A11- 201	附農進學席業級業校缺作	就學權益	2	2	4	個別性	110	
----	-----------------------	-------------	-------------	------	---	---	---	-----	-----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11 年度校務基金稽核計畫

民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簽奉校長核定施行 民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校務基金稽核會議修正通過

壹、辦理依據:

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務基金稽核實施辦法」辦理。

貳、稽核目的:

為強化校務基金內部控制及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以客觀公正之觀點,協助各單位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之實施狀況,並適時提供改善建議,以提升學校營運效能並落實校務基金稽核之功能,及促使本校達成校務目標。

參、稽核重點:為確認校務基金各經費之執行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

- 一、是否依照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是否符合本校校務發展計畫書之規劃。
- 三、校務基金之內容、執行與採購情形,是否依照控管指標運作。
- 四、校務基金之經費運用情形,是否依計畫執行。

肆、稽核期間及項目:

- 一、稽核期間: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二、稽核項目:依111年度校務基金決算書抽核各對應受核項目。
 - (一)人事、財務、營運及關係人交易事項,涉及校務基金交易循環之事 後查核。
 - (二)現金出納及壞帳處理之事後查核。
 - (三)現金、銀行存款、有價證券、股票、債券與固定資產之稽核及盤點。
 - (四)校務基金各項業務績效目標達成度之定期評估、稽催及彙整報告。
 - (五)校務基金運用效率與各項支出效益查核及評估。
 - (六)其他專案稽核事項。

伍、稽核方式:

- 一、稽核期程確定時間,稽核人員寄送校務基金稽核通知單(參考格式如附件一),通知受查單位。
- 二、稽核人員依稽核項目之性質及受查單位之特性等選擇稽核方式,包括檢查、觀察、詢問、驗算或查證等,並視需要擇定適宜之抽核比率, 以蒐集及查核充分且適切之稽核證據。

- 三、稽核人員執行內部稽核工作,得檢查相關文件、資產,並詢問有關 人員,受查單位應全力配合提供稽核所需資料並詳實答覆,無正當理 由不得拒絕,稽核人員並應就稽核發現與受查單位充分溝通。
- 四、請各受稽核單位及主計室協助提供相關原始佐證資料,稽核人員依排 定時間進行實地訪查。
- 五、稽核人員應正確且完整紀錄稽核情形,作成稽核紀錄表(參考格式如附件二)及稽核報告(參考格式如附件三)並檢附工作底稿(參考格式如附件四)等相關佐證資料。
- 六、稽核報告應揭露稽核發現之優點、缺失、改善措施或具體興革建議等,稽 核報告原則於稽核工作結束後二週內完成,由秘書室彙整後依程序簽報 校長核定後,送各受查單位改善。
- 七、稽核結果,應通知受稽核單位表示意見,受稽核單位如有意見,應在二週內以書面(參考格式如附件五)提出。
- 八、年度稽核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應於向校務會議報告後,至少保存五年。

陸、稽核作業程序

性、精核作素程 /		
內容	負責單位	預定期程
一、召開校務基金稽核會議,擬定年度稽核計畫:(一)討論校務基金資料:		
 1、110年度校務基金經費稽核結果 及建議事項改善情況資料。 		
2、調閱 111 年度校務基金決算書 (含總收入及支出)	稽核人員/秘書室	
3、調閱 111 年度各部門經費預/決算執行情形統計表。		2月15日 召開稽核
4、調閱 111 年度教育部及政府機關 補助、國科會及進修推廣計畫統 計表。		工作會議
(二)討論決定稽核單位及所需調閱的資料(內部控制風險評估表及審計部或教育部針對經費項目的建議改善事項)。		
(三)討論決定稽核單位(案號)及所需調閱 的資料(請購、招標、簽約、檢驗及支 付等表單)。		
二、內部稽核人員發出稽核通知。	稽核人員/秘書室	2月16日
三、各受稽核單位備妥受稽核資料。	各受稽核單位	2月17日 至22日
四、依排定時間稽核各單位。	稽核人員/秘書室	3月8日、

		3月9日
五、111 年度校務基金稽核-結案報告初步彙		3月9日
整。	稽核人員/秘書室	至 15 日
六、完成稽核紀錄表,並請受稽核單位填具回	班拉1吕/拟妻宫	3月16日
覆說明表。	稽核人員/秘書室	至17日
七、召開校務基金稽核會議。	稽核人員/秘書室/ 相關單位	3月22日
八、完成年度稽核報告並陳請校長核定。	稽核人員/秘書室	3月28日
九、校務會議提出稽核「111 年度校務基金稽 核報告」案。	稽核人員/秘書室	6月15日
十、改善事項之後續追蹤。	稽核人員/秘書室/ 各單位	追蹤至 改善完成
	台 半位	以古兀风

柒、稽核缺失事項追蹤複查:

秘書室彙整稽核所發現之缺失或建議事項,作成稽核缺失事項追蹤改善 表(參考格式如附件六),追蹤複查其改善情形,提報校務基金稽核會議至改 善為止。

捌、本計畫經本校校務基金稽核人員同意,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務基金稽核通知單

年 月 日

受稽核單位	預定日程	年 月 日至	年月 日	
稽核人員				
稽核項目				
稽核內容				
應備文件				
備註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11 年度稽核紀錄表

受查		稽核日期		兼任稽核人員	
稽核	項目			派门相极人民	
項次	稽核重點	稽核方式	稽核發現	稽核結論	改善措施/具 體興革建議
1	(1) (2) (3)····	図檢查 承辦人 ○○有關○ ○作業流程 □觀察 □詢問 □驗算 図查證 隨機抽 核○月份採購 金額○○萬元 案件○筆		招標採購作業依抽核台○○規定。	
2					
3					
4					
	受稽查單位村	亥章	兼任	王稽核人員簽名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11 年度稽核報告

壹、稽核緣起:

說明稽核期間、稽核工作背景資料及辦理依據。

貳、稽核過程:

說明實際執行之稽核工作與稽核計畫差異之處等。

- 一、受查單位
- 二、稽核重點
- 三、稽核範圍
- 四、稽核時間及工作分派。

參、稽核結果:

得採下列 3 種方式說明稽發現之優點、稽核發現與相關自行評估結果不一 致等缺失、改善措施或具體興革建議:

- 一、以列表方式說明稽核結果(如附件)。
- 二、以文字敘述方式說明稽核結果。
- 三、以文字摘述及附表完整說明稽核結果。

肆、未來有關管理及績效重大挑戰之預警性意見:

得敘明對本校形成挑戰之原因、目前因應作為及未來尚待加強之作為。

註:若未提出機關未來有關管理及績效重大挑戰之預警性意見,得免列第肆項。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11 年度稽核結果表

項次	稽核項目	受稽核單位	稽核發現	稽核結果/ 具體興革建議
1				
2				
3				

兼任稽核人員簽名	•
术压怕物八只饭石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務基金稽核工作底稿

(案號:

稽核項目	執行單位 辨理情形	說明	查核結果
1.	□ 是		
2.	□ 是□ 否		
3.	□ 是□ 否		
	□ 是□ 否		

附件五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11年度稽核報告-受稽核單位意見回覆表

受稽核單位: 稽核時間: 稽核案件名稱:

稽核意見及受稽核單位意見回覆:

14 12113731 = 261	指				
	稽核意見	受稽核單位意見回覆			
稽核發現					
稽核結論					
改善措施/ 具體興革建議					

填表人:

單位主管: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11 年度校務基金稽核缺失及建議事項追蹤改善表

年 月 日

					平 月 日
項次	稽核類別	稽核項目	受稽核單位	稽核結果 缺失及建議事項	追蹤結果/ (建議事項執行情形)
1					
2					
3					
4					
5					
6					
7					
8					